



#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##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汕环陆丰强决字〔2021〕9号

当事人：陈珠江 公民身份[REDACTED]

经营场所：陆丰市城东镇神山村无名制砖厂

住所：陆丰市城东镇居民区内宿舍 519 号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 年 3 月 19 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依法配套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生产排放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/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你单位真空挤压制机 1 台 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止予以(查封；扣押)，存放于你厂内。在此期间，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（扣押）清单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1 年 3 月 19 日



#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## 查封（扣押）清单

行政执法机关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

被执行人（单位）：陈珠江（陆丰市城东镇神山村无名制砖厂）

名称	数量	型号特征	生产商及生产日期	保管人	存放地点
真空挤压 制机	1	-	-	当事人	原地保存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行政执法机关和被执行人各存一份。

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。



#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## 解除查封(扣押)决定书

汕环陆丰强解字〔2021〕9号

当事人：陈珠江 公民身份证号 [REDACTED]

经营场所：陆丰市城东镇神山村无名制砖厂

住所：陆丰市城东镇居民区内宿舍 519 号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依法对你/你单位 未依法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，生产排放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的行为作出：(  查封；  扣押 ) 决定，文书号：汕环陆丰强决字〔 2021 〕 9 号，因 我局对已对你/你单位作出处理决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依法决定解除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(印章)

2021 年 4 月 7 日

